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5〕115号

送达公告(汤小荣向东莞市家宝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追缴公积金案件)

汤小荣:

本中心受理你来访投诉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个人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个人公告送达：《终结执法程序告知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附件：终结执法程序告知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1月10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5年11月12日至2025

年 12 月 11 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终结执法程序告知书

汤小荣：

关于你向我中心投诉东莞市家宝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下称：家宝园林公司）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一案，经审查，发现你已于2014年2月5日达到退休年龄，不属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规定的强制缴存范围，家宝园林公司没有为你缴存住房公积金义务，我中心决定对本案作终结执法程序处理。

特此告知！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联系人：邓冠文、蔡丽嫦，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9月5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